

担 保 函

编号：【GZDB-YW-BH-2021-006】 号

担保人：贵州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南垭路 67 号
邮政编码：550000

法定代表人：蒋志勇
电话：【0851-8683707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贵州省新支行】
账号：【2402050509200013058】

鉴于：

一、债券发行人【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向【监管机构】申请注册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大写：【肆亿叁仟万元】整）的“【2021 年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的名称、期限、金额等均以【监管机构】批复/注册/备案文件为准，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二、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存在的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三、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其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表债券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此次所发行的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7】年期【2021年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含各期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大写：【肆亿叁仟万元】整）（以【监管机构】批复/注册/备案文件中的期限和金额为准）。

第二条 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的《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债券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清偿本次债券全部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企业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

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若为债券管理人的，其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金钱到期债务的，担保人可以依法将该债权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债券持有人的债务相抵销。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的监督管理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要求担保人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经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通知后，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约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若减轻担保人担保责任的，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若有）

若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加速到期的情形，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贵州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之日生效，本担保函生效后，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担保人： 贵州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张子谦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蒋志勇(身份证号 520103196302222850), 系贵州省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永谦同志(身份证号 522501197104110036) 作为授权代表人代为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部职责。被授权人同意接受授权, 保证在授权范围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责、职权, 承担相应责任, 并承诺:

- (一) 严格遵守授权权限, 依法、谨慎、尽职尽责。
- (二) 接受统一领导, 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

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贵州省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关手续完成时止。

授权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